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

杨波：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山西致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0	否	2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除《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1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在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参加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

公正的判断；通过参与公司定期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上海优壹、深圳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协同配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确保相关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

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前述原因，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会议上，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报告期内，李玉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客观、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杨波：_____

2026 年 3 月 31 日